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民主管理及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30日对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选举结果自动生效。

马莉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附件：马莉简历

马莉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加入利亚德，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23 年 1 月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

截止本公告日，马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拟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风险，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